

#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1 年 6 月 7 日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

## 日程表

### 簡章公告：

111 年 6 月 10 日(五)於

本校網站：<https://sljh.hcc.edu.tw/>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初試網路報名(上傳表件及繳費)時間：

111 年 6 月 16 日(四)8:00 至 111 年 6 月 23 日(四)17:00 止

### 公告准考證號碼、試場位置：

111 年 6 月 29 日(三)17:00 前

### 初試考試時間：

111 年 7 月 3 日(日)8:50 至 11:00

### 公告初試測驗試題及選擇題答案

111 年 7 月 5 日(二)12:00 前

### 試題疑義申請

111 年 7 月 5 日(二)14:00 前

### 初試放榜：

● 公告初試成績：111 年 7 月 6 日(三)13:00 前

●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111 年 7 月 6 日(三)17:00 前

###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

111 年 7 月 7 日(四)09:00 至 12:00

### 複試考試時間：

111 年 7 月 10 日(日)8:00 前報到

### 複試放榜時間：

● 公告複試成績：111 年 7 月 12 日(二)10:00 前開放查詢

●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111 年 7 月 12 日(二)17:00 前

#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1 年 6 月 7 日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

## 壹、依據：

1.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8 日教學字第 1115009802 號函辦理。
2. 「教師法」、「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特別需求	備註
國文	3	18 (初試同分者， 增額參加複試)	協助學校本土 語推動及授 課。	1. 教師視學校需要擔任導師、指導教學活動與競賽、擔任指導社團、配合發展學校校本課程、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並視校務運作需要兼任行政工作。 2. 錄取人員應遵守本簡章規範及本校教師聘約。
生物	3	18 (初試同分者， 增額參加複試)	1. 擔任雙語教育推動成員。 2. 指導學生參加科展。	3. 報名人數低於甄選錄取名額 6 倍，得不足額擇優參加複試，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4. 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增列備取人員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參、甄選公告：

- 一、時間：公告時間自 111 年 6 月 10 日(五)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四)止。
-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 (一)本校網站：<https://sljh.hcc.edu.tw/>
  -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  
[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肆、報名資格：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08 月 0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請見附表一）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三)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1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課程之科別為限。

(四)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 111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五)參加 11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科別為限。

(六)上述(二)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四、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教評）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伍、報名方式：

一、初試：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

(一)初試報名、上傳表件資料及繳費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四）8:00 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四）17:00 止，逾時表單關閉概不受理。報名諮詢專線：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甄選服務電話(03)6561113。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非報名期間表單不開放）進入本校「111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初試報名」連結進行報名  
(<https://forms.gle/9BmuYZ6jJqTbE5789>)
2. 報名上傳表件：
  - (1)初試報名表(檢附2吋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及繳費證明並親自簽名，各欄位大小請勿調整，如附表二)。
  - (2)初試額外加分項目審查表(附表三)，請依報名科別額外加分項目之內容於初試報名表中填寫自評分數，並將額外加分項目各證明審查文件與第(1)項初試報名表合併掃描成一個PDF檔案後，依報名表單內說明上傳。(報名系統關閉後即無法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恕不接受補件)
3. 報名注意事項：
  - (1)填寫表單「需具有 gmail 帳號」。
  - (2)前開二表件填妥後，請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後上傳。檔名請統一命名為「姓名-身分證字號後4碼-甄選科別」(如曾聰明-5486-國文)。
  - (3)報名前請務必詳閱表單說明，並先繳款完畢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表單及上傳表件。凡繳費後未填寫報名表單、報名表單與上傳附件不符、漏附、未簽名或與格式不合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補件，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一考生若重複上傳報名資料，本校仍只認定“時間戳記”最早之報名資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 (4)每人限定報考一科，同一科別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科別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5)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查，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

(三)初試報名繳費：

1.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2. 繳費請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等(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恕不**接受**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Line Pay、街口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台灣 Pay、愛金卡(icash pay)、悠遊付、Pi 錢包等。
3. 轉帳資料如下：

戶名：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學生註冊費專戶

銀行：台灣銀行 竹北分行(銀行代碼 004)

帳號：068038194559

繳費後請確認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請務必檢附於初試報名表。另使用轉帳繳費請避免於每日 15:30 銀行結帳期間進行，以免轉帳失敗。

- (四) 准考證(附表四)請自行列印並於考試當天攜至考場，准考證號碼及其他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屆時自行填寫准考證號碼於准考證號欄位上，初試及複試當日請務必攜帶有照片之個人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者不得入校應試。
- (五) 考生請務必自行參閱本簡章第 2 頁「肆、報名資格」，並由報名者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經加分而複試錄取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六)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五）前逕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3-6561113。

##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附表五）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7 日（四）09：00 至 12：00 辦理現場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查驗證件正本），逾時視同放棄。
- (三) 報名地點：本校籌備處（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56 號，電話：03-6561113）
- (四) 報名費用：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資格審查：

1.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 A4 規格影本 1 份留存本校備查（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影本為 8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 (1) 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附件六）
  - (2) 複試報名表（附件七）。
  - (3) 准考證（請攜帶與初試同一張之准考證）。
  - (4)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正本簽名 1 份、影本 8 份）（附件八）。
  - (5) 報名切結書（附件九）。
  - (6)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7) 最高學歷證件。
  - (8)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附 111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報 名 資 格	檢 附 證 件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合格教師證書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	1. 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2. 切結書
參加 11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	1.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2.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4. 切結書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	1. 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 2. 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3. 專門課程學分表 4. 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 5. 切結書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 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 2.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4. 切結書

(9) 經歷證明文件（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無則免附）。

(10) 身心障礙手冊（需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11)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2)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2. 另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倘有佐證資料請攜帶以供委員參閱，佐證資料於複試報名無須查驗。

(六) 複試報名資訊：新竹縣勝利國民中學 03-6561113。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 陸、甄選日期、時間和地點：

一、初試及複試甄選均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准考證(附件四)及健康聲明書(附件十)應試。另提醒考生入校須出示三劑疫苗施打證明(小黃卡、有疫苗施打註記之健保卡、疫苗接種數位證明等)或3日內之快篩陰性證明。

二、初試(筆試)

(一) 初試時間：111年7月3日(日)8:50預備鈴，9:00至11:00考試。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5分鐘內不得離場。

(二) 初試地點：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三) 准考證號碼、試場座次表及相關注意事項於111年6月29日(三)17:00前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四) 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五) 考場開放時間：111年7月3日(日)7:30至8:30

三、複試(教學演示和口試)

(一) 複試時間：111年7月10日(日)8:00前報到，逾時報名報到，視同放棄參加複試。

(二) 複試地點：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初試(筆試和額外加分項目)

- (一)筆試，滿分 100 分；內容：該科教材教法與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領域課程設計)；題型含選擇題、簡答題及申論題形式。
- (二)額外加分項目審查表如附表三。
- (三)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筆試總分 A+額外加分項目總分 B=初試成績 C
- (四)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 (五)初試成績僅為初試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複試(教學演示和口試)

- (一)教學演示和口試相關規定如下表，對應試科目、範圍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導處 03-6561113。

科別	教學演示範圍	教學演示時間	學科專業口試範圍及時間	教育行政口試範圍及時間
國文	依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試教 15 分鐘	1. 10 分鐘 2. 範圍：該科專業知能(教材教法、教學評量等)。	1. 10 分鐘 2. 範圍：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等。
生物	依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自然科學領域-生物科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試教 15 分鐘 (需含至少 5 分鐘雙語教學)		

- (二)複試當日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學習內容，應試所需教學演示之教材教具等請自備，考場不予提供。
- (三)口試：每場口試時間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考生可攜帶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入場，交付給評審委員。
- (四)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未到場者，該場次即以棄權論，應試者不得異議。
- (五)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試教(50%)，學科專業口試(25%)，教育行政口試(25%)，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複試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為：1. 試教、2 學科專業口試、3 教育行政口試。
- (六)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複試成績凡未達 70 分者或生物教學演示進行雙語教學未達 5 分鐘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不予錄取。

## 捌、成績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通知。

- 一、初試成績，於 111 年 7 月 6 日(三) 13:00 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 二、進入複試人員名單，於 111 年 7 月 6 日(三) 17:00 前本校網站公告(各科初試成績如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該科複試)。
- 三、複試總成績，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二) 10:00 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111年7月12日(二)17:00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玖、成績複查：**以書面方式(附件十一)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初試、複試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試成績之複查請於111年7月6日(三)13:00至15:00親自至本校辦理，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試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試。

二、複試成績之複查請於111年7月12日(二)10:00至12:00前親自至本校辦理。

三、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壹拾、錄取榜示**

甄選完成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將甄試結果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並由校長核定各科錄取人員名單，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

#### **壹拾壹、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111年7月13日(三)9:00至11:00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以棄權論，如係現職人員須另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附件十二)，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以上情形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至人事室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本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本校於111學年度如需聘用代理教師時，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甄選該科備取人員中，依學校需求擇優聘用。

#### **壹拾貳、附則**

一、申訴電話及地址：03-6561113(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56號，本校人事室)；(03)5518101#2812(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教育局學管科黃小姐)。

二、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三、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參加新竹縣教育局辦理之新進教師相關研習。

- 六、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正式起聘日期為111年8月1日。
- 七、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九、本校教師甄選防疫措施(含備用試場安排)將依新竹縣教育局最新公告辦理，相關資訊將於6月29日(三)17:00前，同試場座次表一併公布。

## 附錄一

### 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貼有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之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照片，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電子錶、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嚴重舞弊行為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 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 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電子錶、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 穿戴式裝置例舉

<b>Google Glass</b>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b>ASUS ZenWatch</b> 	<b>Apple Watch</b>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b>Samsung Gear S</b> 	<b>Sony SmartBand-Talk</b>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原來這樣會違規>電子穿戴式裝置專區

附表一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國文科
		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物理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化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國民中學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物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民中學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附表二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表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現職服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代理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H)：	行動：
簽名欄 (請親簽勿打字)	(可使用線上製作簽名檔, 網址 <a href="http://www.onlinesignaturecreator.com/">http://www.onlinesignaturecreator.com/</a> )				
額外加分項目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年資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檢定B1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檢定B2, 總分: ____分			審查人員核章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報名費收據影本 (線上轉帳可截圖填上) 黏貼處					
審查人員核章					

附表三

##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初試

## 額外加分項目審查表

## 國文科

項目	內容	計分	計分上限
教學年資	近 5 年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國文科年資，每滿一年加 1 分	1	5
小計			5
備註：近 5 年為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並持有合格教師證，佐證資料請同時檢具以下 2 項資料(檢附資料須足以證明具有國文科教學年資)：			
1. 敘薪通知書(派令)、聘書擇一(進用依據)。			
2.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擇一(服務期間之起訖證明)。			

## 生物科

項目	內容	計分	計分上限
教學年資	近 5 年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生物科年資，每滿一年加 1 分	1	5
英語檢定考試 (擇優認定)	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參考附件三之 1)	2	2
	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參考附件三之 2)	3	3
小計			8
備註：近 5 年為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並持有合格教師證，佐證資料請同時檢具以下 2 項資料(檢附資料須足以證明具有生物科教學年資)：			
1. 敘薪通知書(派令)、聘書擇一(進用依據)。			
2.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擇一(服務期間之起訖證明)。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級	聽說讀寫 皆須符合 標準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ALTE Level 2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 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4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50、口說S-2、寫作C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3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驗須獲 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275 閱讀275 口說120 寫作120	

- 參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與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 皆須符合 標準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 參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與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附表四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科別： 國文 生物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學校公告後考生自行填寫

備註：

- 一、請於兩階段甄選當日請務必攜帶有照片之個人證件，以供查驗，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
- 二、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另提醒考生入校須出示3劑疫苗施打證明(小黃卡、有疫苗施打註記之健保卡、疫苗接種數位證明等)或3日內之快篩陰性證明，倘因未及出示以致延誤入場時間，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附表五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辦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附表六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准考證號：

甄選科目：

以下檢核完成，請打勾：

★已備妥複試現場報名當天需繳驗之各項資料：

請備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1. 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附件六）
- 2. 施打三劑疫苗相關證明或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入校時出示）
- 3. 複試報名表（附件七）。
- 4. 准考證（請攜帶與初試同一張之准考證）。
- 5.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正本簽名 1 份、影本 8 份）（附件八）。
- 6. 報名切結書（附件九）。
- 7.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8. 最高學歷證件。
- 9.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附 111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10. 經歷證明文件（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無則免附）
- 11. 身心障礙手冊（需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 12.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提醒：「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之佐證資料請自行備妥攜帶，無需查驗。

附件七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表

初試准考證號：\_\_\_\_\_（自行填寫）// 複試准考證號：\_\_\_\_\_（請勿填）

報考科別：國文 生物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之 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O) (H)	
現職				
住址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相關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正本 1 份）		資格審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年 月）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年 月）		
切 結 報 考 證 件	複檢 資格 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教師檢定考試及格通知單	收費人員：
	切 結 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切結書（附件九）	
	報 考 同 意 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十二）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2. 核發准考證				

附註：以上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夾訂成冊。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

- 一、參加複試者務必填妥下列表格內容並簽名，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以一頁為限，為利於委員參閱，請務必列點說明。
- 二、複試報到請攜帶本表簽名正本 1 份、影本 8 份，正本及佐證資料請隨身攜帶，供委員參閱，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類科：	科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試序號： (由委員填寫)
<b>教學方面</b> (請說明個人教學生涯中於教學上之創新與成果)	<b>行政方面</b> (請說明個人生涯中曾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副組長、導師之經歷與建樹)	<b>校園公共服務方面</b> (請說明個人於教學及行政以外之公共服務，如：指導社團、競賽、擔任召集人、課發委員、課程小組、教評委員……)	<b>個人榮譽事項</b> (如：通過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各項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個人學科成就、獲獎證明、資訊相關證照及報考科目相關之證照……)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 1.有意願發展的特色或彈性課程項目;2.如何推廣自身領域雙語課程)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挑戰的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並說明行政願景)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長期帶領的社團、校隊與指導競賽之項目)		

備註:撰寫時請刪除括號內說明。

簽名：



附件十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切結書請務必於初試及複試報到時查驗)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如有違反中央防疫措施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備用試場應試：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加分項目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專業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口試		
● 申請複查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初試複查時間為111年7月6日(三)13：00至15：00止；複試複查時間為111年7月12日(二)10：00至12：00止。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科)新臺幣100元整。
- 四、申請方式：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加分項目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專業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口試		
● 申請複查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附件十二

\_\_\_\_\_（學校名稱）離職同意書

本校教師\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應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同意其自  
111 年 8 月 1 日離職生效。

此致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